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 8,000 万元。
- 被担保人：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和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099.8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控股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康连电子”)和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2019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江苏徕木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3,000万元);

2、所属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江苏徕木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亿元(含实际已发生借款担保余额31,099.80万元);为提高投资效率,在上述投资计划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项审批并组织经营层执行具体投资项目。

二、2019年度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授信额度8,000万元,融资租赁方式包括回租赁和直租赁。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

融资租赁、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融资租赁，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4,781,865.31	
	负债总额	19,475,009.09	
	流动负债总额	19,475,009.09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5,306,856.22	
	资产负债率(%)	78.59%	
	营业收入	5,900,079.58	
	净利润	317,620.86	

2、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1栋4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7,628,137.04
	负债总额	86,119,772.95
	流动负债总额	86,119,772.95
	银行贷款总额	17,700,000.00
	净资产	21,508,364.09
	资产负债率 (%)	80.02%
	营业收入	44,523,273.24
	净利润	3,688,005.11

3、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 88 号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0.00%	
	徕木科技	1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2,561,663.46	
	负债总额	87,804,986.50	
	流动负债总额	82,749,399.40	

	银行贷款总额	18,700,000.00
	净资产	14,756,676.96
	资产负债率 (%)	85.61%
	营业收入	55,316,533.41
	净利润	3,681,858.29

4、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9,671.88	
	负债总额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328.12	
	资产负债率 (%)	100.3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28.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融资租赁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融资租赁额度仅为公司拟办理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

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099.80 万元，（其中借款担保余额 31,099.8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租赁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申请融资租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且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